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3-24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以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规定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解释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解释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解释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自施行之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以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